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睢宁县精神病医院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4-JSNL-G2024-0005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睢宁县精神病医院）的（睢宁县精神病医院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采购项目）项目招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润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42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971.5412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1324.564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注：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属于工业行业。**

投标人：东阳图朗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2月2日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